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69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02/07 - 2026/02/06
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6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27,由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暨总工程师曹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11/27-2026年11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66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4/27,由董事长、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王先军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回购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26,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日均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6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5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12/25至2026年3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500,000,000元-1,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8元/股(含),回购期限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3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cindasc@csinda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60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1%,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62.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8元/股,总成交金额为491.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4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1.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dqin@daq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负责人:总经理朱文刚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孙逸城先生;独立董事姚晓先生;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侯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说明会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dqin@daq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1-50660970
联系邮箱:dqin@daq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3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上市股数为268,00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
● 本次归属股票人数:46人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姚俊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一、本次激励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基本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9),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2.2022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姚俊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3.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收到任何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年8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71)。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9)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征集人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姚俊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5.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

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2024年11月12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核验字(24)第002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实际收到46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8,009.00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款项人民币7,766,900.82元已全部缴入公司银行账户内。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为及股本人民币268,009.00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498,891.82元。上述新增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2,145,205,724.00元。

2024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917.26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145,205,724股为基数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2024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调整。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8,009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2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8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4年12月2日,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未达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费8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3000元,由基金管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8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4年12月2日,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未达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费8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3000元,由基金管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8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4年12月2日,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未达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费8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3000元,由基金管

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